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 (1)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及**
- (2)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

**(1)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

*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

### 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

### 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暢和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及過往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及過往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信息同意提供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

由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與過往協議合併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 *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1) 龍麗麗龍公司  
(2) 浙江順暢
- 期限： 服務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隨後有兩年的缺陷責任期。
- 標的事項： 浙江順暢同意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即路面病害處理、罩面和其他預防性專項養護項目、道路標識改善和其他交通安全相關工程。
- 服務費： 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順暢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7,128,655元。
-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除浙江順暢外，另  
有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投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價；
  - (ii) 服務供應商的總體建設規劃、主要工程項目的建設方案、建設方法和技術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
  - (iii) 服務供應商的安全管理計劃、發生事故時的應急計劃和保暢措施；
  - (iv) 質量和期限保證措施；
  - (v) 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經理和總工程師的資質和經驗；及
  - (vi) 服務供應商的過去表現記錄和信譽。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的評核，浙江順暢在所有投標者之中出價最低以及在所有投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以下條款支付：

- (i) 服務費應分期支付，每期應佔當期服務費的95%。當達到協議規定的服務費總額的95%時，應停止此方面的支付；
- (ii) 在審計過程結束後應付服務費總額的2%；及
- (iii) 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的30天內應付服務費總額的3%。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 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龍麗麗龍公司
- (2) 交工養護

期限：

服務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隨後有兩年的缺陷責任期。

標的事項： 交工養護同意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即路面病害處理、罩面和其他預防性專項養護項目、道路標識改善和其他交通安全相關工程。

服務費： 龍麗麗龍公司向交工養護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50,208,088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除交工養護外，另有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投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價；
- (ii) 服務供應商的總體建設規劃、主要工程項目的建設方案、建設方法和技術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
- (iii) 服務供應商的安全管理計劃、發生事故時的應急計劃和保暢措施；
- (iv) 質量和期限保證措施；
- (v) 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經理和總工程師的資質和經驗；及
- (vi) 服務供應商的過去表現記錄和信譽。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的評核，交工養護在所有投標者之中出價最低以及在所有投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以下條款支付：

- (i) 服務費應分期支付，每期應佔當期服務費的95%。當達到協議規定的服務費總額的95%時，應停止此方面的支付；
- (ii) 在審計過程結束後應付服務費總額的2%；及
- (iii) 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的30天內應付服務費總額的3%。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 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龍麗麗龍公司  
(2) 浙江順暢

期限： 服務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有兩年的缺陷責任期。

標的事項： 浙江順暢將承接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的專項養護工程，包括斜坡養護及其他路基相關工程；維修及加固病害橋樑、隧道檢修道維修及其他橋樑和隧道相關工程；指示及標識升級、隔音屏障安裝及其他環境保護設施完善工程。

服務費： 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順暢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778,840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除浙江順暢外，另有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投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價；
- (ii) 服務供應商的總體建設規劃、主要工程項目的建設方案、建設方法和技術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
- (iii) 服務供應商的安全管理計劃、發生事故時的應急計劃和保暢措施；
- (iv) 質量和期限保證措施；
- (v) 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經理和總工程師的資質和經驗；及
- (vi) 服務供應商的過去表現記錄和信譽。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的評核，浙江順暢在所有投標者之中出價最低以及在所有投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以下條款支付：

- (i) 服務費應分期支付，每期應佔當期服務費的95%。當達到協議規定的服務費總額的95%時，應停止此方面的支付；
- (ii) 在審計過程結束後應付服務費總額的3.5%；  
及
- (iii) 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的30天內應付服務費總額的1.5%。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 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龍麗麗龍公司  
(2) 交工養護

期限： 服務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有兩年的缺陷責任期。

標的事項： 交工養護同意承接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的專項養護工程，包括斜坡養護及其他路基相關工程；維修及加固病害橋樑、隧道檢修道維修及其他橋樑和隧道相關工程；指示及標識升級、隔音屏障安裝及其他環境保護設施完善工程。

服務費： 龍麗麗龍公司向交工養護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13,652,085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除交工養護外，另有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投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標價；
- (ii) 服務供應商的總體建設規劃、主要工程項目的建設方案、建設方法和技術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
- (iii) 服務供應商的安全管理計劃、發生事故時的應急計劃和保暢措施；
- (iv) 質量和期限保證措施；
- (v) 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經理和總工程師的資質和經驗；及
- (vi) 服務供應商的過去表現記錄和信譽。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的評核，交工養護在所有投標者之中出價最低以及在所有投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以下條款支付：

- (i) 服務費應分期支付，每期應佔當期服務費的95%。當達到協議規定的服務費總額的95%時，應停止此方面的支付；
- (ii) 在審計過程結束後應付服務費總額的3.5%；  
及
- (iii) 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的30天內應付服務費總額的1.5%。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龍麗麗龍公司須就應付的該等協議之總額設定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龍麗麗龍公司應付的該等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0元。

該等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營運的高速公路的過往養護成本；(ii)市場可比較價格；(iii)該等協議項下高速公路於二零二一年預期所需的養護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根據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及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龍麗麗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分別應付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128,655元及人民幣50,208,088元。根據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及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龍麗麗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分別應付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78,840元及人民幣13,652,085元。該等協議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71,767,668元，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倘若龍麗麗龍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的實際總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完全了解龍麗麗龍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龍麗麗龍公司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龍麗麗龍公司提供養護服務。

此外，龍麗麗龍公司曾進行招標並取得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以甄選養護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浙江順暢和交工養護最終分別中標。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龍麗麗龍公司分別向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會比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向龍麗麗龍公司提出的遜色。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暢和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及過往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及過往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及范燁先生在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當日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專項公路養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信息同意提供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服務。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龍麗麗龍公司；及  
(2) 浙江信息

標的事項： 為龍麗麗龍公司管理的若干高速公路的機電系統提供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高速公路機電設備設施維護；及(ii)隧道設備設施維護和清潔

期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止三年

服務費： 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信息應付的年度服務費將為人民幣4,829,647.84元，即三年合共為人民幣14,488,943.52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進行公開招標後釐定。除浙江信息外，另有八家獨立服務供應商投標。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商務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在類似服務的資質和經驗、信譽和財務狀況，以及項目經理；
- (ii) 技術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大綱和實施計劃、工作分配和管理、養護計劃和保障措施、機械設備和備件配備計劃以及資源儲備；及
- (iii) 投標價。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投標者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龍麗麗龍公司將根據浙江信息提供的實際服務按季度付款：

- (a) 高速公路機電設備設施的維護費用將根據實際維護維修費用減去考核扣款後予以支付；及
- (b) 隧道設備設施維護和清潔的費用將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減去考核扣款後予以支付。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已就龍麗麗龍公司在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的期間內應付予浙江信息的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即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參考市場可比較價格。

##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浙江信息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龍麗麗龍公司提供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服務。

此外，龍麗麗龍公司曾進行招標並取得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以甄選服務供應商。浙江信息最終中標。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信息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會比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向龍麗麗龍公司提出的遜色。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後者為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

由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與過往協議合併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及范燁先生在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當日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龍麗麗龍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龍麗麗龍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全長222.2公里）的道路收費業務。於本公告發布日，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交工養護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浙江信息主要從事智能交通與信息化產品及公路收費、通信監控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提供隧道機電系統的技術諮詢，專業化技術支援、工程總承包等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項公路 養護協議」	指	專項路面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專項路面養護(第四標段)協議、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及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的統稱
「專項路面養護 (第三標段)協議」	指	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之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之專項養護工程提供服務
「專項路面養護 (第四標段)協議」	指	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之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之專項養護工程提供服務

「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指	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之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之路基、隧道和橋樑之專項養護工程提供服務
「專項路基、隧道和橋樑養護(第四標段)協議」	指	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龍麗麗龍公司營運之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之路基、隧道和橋樑之專項養護工程提供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	指	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據此，浙江信息同意為若干高速公路提供機電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由本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本集團與浙江信息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訂立之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機電工程服務
「過往公路養護協議」	指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日常公路養護協議，據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同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訂明為本集團營運之若干高速公路提供日常養護服務；龍麗麗龍公司與交工養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日常養護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提供日常養護服務；及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同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訂明為本集團營運之若干高速公路提供專項養護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信息」	指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